



高新技術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計分表

得分項目		分數
1	年齡（最高 35 分）	
1.1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30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35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5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5
	六十一歲或以上	10
2	學歷^{註 1}（最高 75 分）	
2.1	最高學歷	
	學士學位	15
	碩士學位	25
	博士學位	35
2.2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 ^{註 2} 中，院校排名前五十名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60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十名院校所頒授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40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院校排名五十一名至一百名院校或前二十名中國內地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40
3	語文能力^{註 3}（最高 15 分）	
3.1	中文、葡文及英文中，具備兩種語文的良好表達能力	10
3.2	具備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俄文、韓文或日文中任一種語文，又或同時具備中文、葡文及英文的良好表達能力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4	家庭背景（最高 15 分）	
4.1	隨行配偶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5
4.2	申請人或其配偶的每名隨行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 ^{註 4} ；或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收養的每名隨行未滿十八歲未婚人士 ^{註 4} （最高 10 分）	5
5	工作經驗^{註 5}（最高 75 分）	
5.1	任職於領先機構 ^{註 6} 的經驗	
	累計達兩年，但未達五年	35
	累計達五年，但未達十年	45
	累計達十年，但未達十五年	55
	累計達十五年，但未達二十年	65
	累計達二十年或以上	75
	任職於非領先機構的經驗	
	累計達兩年，但未達五年	5
	累計達五年，但未達十年	10
	累計達十年，但未達十五年	15
	累計達十五年，但未達二十年	20
	累計達二十年或以上	25
5.2	任職於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院校排名前一百名院校或排名前二十名中國內地院校的經驗	
	取得全職副教授職稱累計達兩年，但取得教授或以上職稱未達兩年	30
	取得全職教授或以上職稱累計達兩年	60
	取得全職教授或以上職稱累計達兩年，並擔任校長、副校長、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系主任、部門主任或顧問職位累計達三年	7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任職於其他院校的經驗	
	取得全職副教授職稱累計達兩年，但取得教授或以上職稱未達兩年	15
	取得全職教授或以上職稱累計達兩年	30
	取得全職教授或以上職稱累計達兩年，並擔任校長、副校長、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系主任、部門主任或顧問職位累計達三年	40
5.3	創業經驗 ^{註 7}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的任何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一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千萬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一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千萬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20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的任何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五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五千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五億元，但未達澳門元十億元。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的任何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一億元，但未達澳門元五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十億元，但未達澳門元四十億元。	60
	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的任何原始股權，且該企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成功累積融資額達澳門元五億元； 2) 年營業額曾達澳門元五億元； 3) 市場價值曾達澳門元四十億元。	70
6	個人成就（最高 85 分）	
	年工作收入 ^{註 8}	
6.1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六十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百萬元	2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一百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百四十萬元	4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一百四十萬元，但未達澳門元一百八十萬元	60
	年工作收入達澳門元一百八十萬元或以上	70
	專利或版權 ^{註 9}	
6.2	每項符合條件的專利或版權	60
	專業資格 ^{註 10}	
6.3	每項符合條件的專業資格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得分項目		分數
6.4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在相關產業領域期刊發表的代表性論著 ^{註 11}	
	以 SJR ^{註 12}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但未達前百分之十的期刊	5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十，但未達前百分之四的期刊	10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四，但未達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20
	以 SJR 分數排序，每篇發表在排名前百分之一的期刊	40
6.5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門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註 13} (GPA) 達 3.7 分，但未達 3.8 分	20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3.8 分，但未達 3.9 分	30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3.9 分，但未達 4 分	40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4 分	50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門院校所頒授的碩士學位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3.8 分，但未達 3.9 分	30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3.9 分，但未達 4 分	40
	畢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 達 4 分	50
	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院校排名前五百名的澳門院校所頒授的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備註說明：

註 1： 學歷中，第 2.2 項只計算最高得分。

註 2：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及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所列的院校排名，詳細名單載於人才引進計劃的專屬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

註 3： 申請人可提交以下任一文件以證明其擁有所申報的良好語文能力：

- (1) 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顯示所申報的語文為母語；
- (2) 以申報的語文為授課語言，修讀時間達四年或以上的課程證明文件；
- (3) 以申報的語文為工作時使用語言，使用時間達四年或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4) 持有獲認可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C1 級程度或以上的語文能力證書。

註 4： 必須具獲主管實體接納的親權證明文件及作出所需的聲明。

註 5： 工作經驗中，第 5.1 及 5.2 項均只計算最高得分。

註 6： 領先機構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機構：

- (1)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位列 [《福布斯》](#) ([Forbes](#)) 或 [《福布斯中國》](#) ([Forbes China](#)) 的全球二千強企業，或由該企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 (2)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位列 [《財富中國》](#) ([Fortune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胡潤百富》\(Hurun Report\)](#)的全中國五百強企業，或由該企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

- (3) 按申請年或過去一年，銷售額達澳門元十億元的企業；
- (4) [知名國際組織及機構](#)，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5) [國家或地區具規模的交易所和主權財富基金](#)，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 (6) 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正處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有效期內的重點科技企業，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註 7：創業經驗是指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原始股權的申請人；如有多項符合條件的創業經驗，則每項創業經驗均可獲得相應分數。

註 8：年工作收入是以申請年或過去一年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的全年稅前總報酬計算，不論其給付名稱、給付形式或計算方式為何。

註 9：屬包括申請人名義已獲市場化或商業化的專利或版權項目，且已取得權利金達澳門元一百萬元；如有多項專利或版權項目符合條件，則每項專利或版權項目可獲得相應分數。

註 10：詳見載於電子平台[《專業資格證照目錄》](#)；如有多個專業資格符合條件，則每個專業資格均可獲得相應分數。

註 11：最多可申報八篇代表性論著，如有多篇符合條件的論著，則每篇論著可獲得相應分數。

註 12：按申請年一月十五日，[SCImago 期刊排名 \(SCImago Journal Rank, SJR\)](#)的產業相關領域進行 SJR 分數排序，詳細名單載於電子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註 13：畢業成績平均積點是 4 分滿分計算，以其他方式計算的成績將轉換為 4 分滿分的平均積點；有多個同一程度學位，則以最高的畢業成績平均積點計算。